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印发通知：

建立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四项机制”

□据新华社报道

为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以下简称感控）工作，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近日印发通知，决定建立专业团队年度评估机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月抽查检查机制、医疗机构一把手负责制和每月研究机制、追责问责机制“四项机制”。

通知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有关专家作用，组建辖区内感控专业团队。每年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若干评估小组，对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的感控工作进行一次整体评估，确保省域有关医疗机构全覆盖。

对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要求，每月要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特别是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参照年度评估工作进行感控专项抽查。抽查要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形式开展，一旦发现问题隐患，要予以严肃通报，并限期整改到位。

通知指出，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感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感控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全面掌握本机构感控工作各项情况，强化各项制度落实，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各医疗机构要将感控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感控工作专题会，认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通知强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感控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以及发生医疗机构内感染后果的严重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进一步强化对辖区医疗机构的监管职责，健全感控工作追责问责机制。对因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发生医疗机构内感染的，要直接追究医疗机构一把手责任，并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惩处。

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依法有序稳步推进

□据新华社报道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从今年上半年起，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陆续展开。记者昨天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获悉，目前换届选举工作正在依法有序稳步推进。

截至目前，山西、河北、西藏已顺利完成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并召开了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其他 28 个省（区、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时间均已确定，北京等 17 个省（区、市）将在今年年内完成，内蒙古等 11 个省（区、市）将于明年上半年完成。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直接面对亿万人民群众，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生动、最直接的体现。据了解，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和选举法规定，依法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使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选民依法有效行使选举权利的参与实践，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换届选举的各方面各环节。

在换届选举工作中，各地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重新确定县乡人大代表名额，新增代表名额向基层群众、社区工作者等倾斜。结合本地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确定县乡人大代表结构比例，保证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同时，各地依法成立选举委员会，做好换届选举各项组织工作和选民服务工作。包括认真细致开展选民登记工作，力求做到不漏登、不错登、不重登；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利，采取多种措施为流动人口参选创造便利条件；灵活多样、讲求实效地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依法保障选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广大选民积极参加选举，营造换届选举良好舆论氛围。

据悉，这次换届选举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进行的，部分地区防控形势还十分严峻。各地区各部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换届选举工作，将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到选举的全过程、各环节，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和选举顺利。

新华热评

莫让营利培训钻家庭教育的“空子”

记者从昨天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获悉，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强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换句话说，就是要杜绝营利培训钻家庭教育的“空子”。

近来，《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落地实施，对校外培训机构尤其是学科类培训机构，要求从严审批，严禁资本化运作，并严控开班时间。

校外培训“减”下去，家庭教育自然“加”上来。不少人看出这一趋势，提出校外培训机构可以将针对学生的课程转移到父母身上。甚至有个别人试图打着指导家庭教育的新幌子，走学科补习的老路子。

为此，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将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明确为“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并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规定了处罚。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关系到孩子的终身发展，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要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培养孩子健康体魄、良好生活习惯和品德行为，以端正的育儿观、成才观引导孩子逐渐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职责，是指导和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绝不是畸变成学科培训的新阵地——让家长成为只抓成绩、不重品格，一味“鸡娃”、不问兴趣的“虎妈”“狼爸”。

《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来了

“二选一”等行为将面临更严格监管

□据新华社报道

好评得红包返现？经营者不得以返现、红包等方式诱导用户给出指定评价。市场监管总局昨天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二选一”、数据“杀熟”、虚假交易等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将面临更严格、更细致的监管。

互联网场景下，不正当竞争手段更加复杂和隐蔽。一些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技术加持”转移到线上，同时衍生出一系列新型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规定征求意见稿结合近年来执法实践，细化法律规定，明晰概念内涵，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的表现形式和行为构成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归纳提炼，分类进行规制。同时，重点对一些概念进行明确，对一些条款的适用予以细化，以增强法律的适用性，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指引和预期。

考虑到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地、结果地可能涉及全国，甚至在某些地方特别突出，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执法手段，对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权进行规定。同时，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观察员辅助参与调查制度，重点解决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调查取证、违法行为研判等问题，增强执法的专业性，提高监管效能。

过度收集用户信息、强推个性化广告……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均有回应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昨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与此前的草案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对应用程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作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定，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出特别保护等。

限制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近年来，过度收集用户信息问题频频引发质疑。草案三审稿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针对个人信息泄露的隐患，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安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表示，从技术角度看，非法收集个人信息容易被识别，非法使用个人信息可能更难被察觉。

“向平台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日益普遍，这些个人信息如果被过度收集，或者存储、使用不善，将会侵害用户权益。因此，下一步的立法重点应围绕加强对个人信息使用的监管作出完善。”何延哲说。

不得向用户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

近年来，一些平台利用大数据进行用户画像推送个性化广告，困扰公众日常生活。草案三审稿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自动化决策应当遵守个人信息处理的一般规则，包括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以及公开透明原则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自动化决策，应当在充分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草案三审稿还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公布测评结果，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侵害青少年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问题屡有发生。草案三审稿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说，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将这部分群体的个人信息单列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更高等级的保护完全必要。

此外，一些平台的主要用户就是低龄未成年人，有的平台设置了令人眼花缭乱的消费陷阱，让涉世未深的青少年频频“中招”。

左晓栋认为，草案三审稿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制定专门的处理规则，其本质是限制某些平台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牟利，要求相关平台切实履行相应社会责任。“现在有的平台已经禁止未成年用户充值或‘打赏’，这就是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一种体现。”

明确逝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一个人去世后，其他人有权利处置其生前使用的网络账号吗？近年来，关于这类问题的纠纷逐渐增多。

草案三审稿明确，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认为，该条款首先意味着近亲属行使死者个人信息的权利不是随意的，同样要遵守合法、正当的原则；其次，条款体现了对死者生前意愿的尊重，鼓励自然人生前认真安排自己的个人信息。

“修改后的条款一方面支持近亲属维权，另一方面也防止该权利被滥用，尤其是因家庭内部出现矛盾而导致违背死者生前意愿的情况发生。”王新锐说。

健全投诉、举报机制

当前，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维权渠道窄、成本高、处罚侵权力度不够等问题。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有关部门查处案件的协调配合。

草案三审稿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职务。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认为，草案三审稿要求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这将让相关机制能良性运转；同时，明确在涉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中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将相关人员的职业生涯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绑定”，这将让相关人员在处理个人信息时更加谨慎。